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5263000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劉○○於任職該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約僱管理員林○○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；另該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未盡周延，亦核有急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